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因公临时出访违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临时出访违规处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9年12月26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因公临时出访违规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加大对因公临时出访团组的监督检查力度和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力度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因公临时出访违规的界定

因公临时出访违规行为指在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任务的申报和执行过程中，违反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9〕95号）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虚报出国（境）任务、购买或伪造邀请函、编造虚假日程、隐瞒或编造出访人员身份等提供虚假材料行为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实际在外停留天数超过任务批准天数，或者实际出访时减少了访问国家或地区，但在外停留时间未做相应减少等擅自延长在外期限行为。

任务批准天数按照《因公出国（赴港澳）任务批件》批准天数确定，在外停留时间按照中国海关出入境章日期计算（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）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出访国家、更改出访城市、无正当理由绕道旅行、以过境等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或地区、擅自取

消主要公务活动、实际执行任务与报批任务严重不符等擅自变更路线行为。

（四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出访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持因私证照出访等行为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行为。

二、因公临时出访违规的处理

在因公临时出访任务中，存在违规行为的，相关责任人从回国之日起，两年之内不得申请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并给予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延长在外期限的，超期天数按旷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作如下处理：

1. 超期 1—2 日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2. 超期 3—5 日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3. 超期 6 日及以上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路线的，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四）未经批准擅自出国（境）或被认定为“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”的，对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中国共产党党员因公临时出访违规的，还将依据《中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处分。

(二)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行程变更的,必须第一时间联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,并留存不可抗拒原因的佐证材料(如航班取消或延误证明、航班行程单、住院证明、护照丢失证明、战争、暴乱或自然灾害的新闻报道等),在回国后2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。

(三)因公临时出国(境)人员应在任务结束后3日内将因公护照(港澳通行证)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。超期4日以上的,相关责任人从回国之日起,一年之内不得申请因公出国(境)。

(四)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